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6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潘慕辰即潘惠子即林惠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潘慕辰即林惠子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5日止累計43,3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,646元為消費款；1,458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(民國)	計 算 方 式
1	34,555元	114年12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	7%	無	無

(續上頁)

01

2	6,091元	114年12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%		